

证券代码：430179

证券简称：宇昂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一）提案程序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65.2191%股份的股东王宇书面提交的《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提请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特对《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26）内容做了进一步的补充修订，详见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4），补充、修订部分用楷体加粗形式标注。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王宇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王宇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股东王宇提交的《2023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